

附件 3: 产权交易合同核心条款

(1) 转让方: 西安正朔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1688 号第 9 层 9809 号

(2) 受让方: [] (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

1. 产权交易标的

1.1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江苏扬子江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标的公司”) 46.6667% 的股权 (下称“标的股权”)。

1.2 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 标的股权和标的公司不存在审计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 产权交易的安排

2.1 双方同意, 签署本合同后, 共同配合按如下所示流程履行产权交易:

序号	主要流程	所需时间
1	乙方向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交易价款的其余部分 (下称“剩余价款”)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 (5) 个工作日内
2	双方按照交易所的要求缴纳服务费用	乙方支付剩余价款的当日
3	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乙方支付交易价款且双方缴纳服务费用后的三 (3) 个工作日内
4	甲方促使甲方提名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向标的公司提交辞任信, 并促使标的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配合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第 5 步完成之前

5	甲方负责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手续（如须），甲方负责向标的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以完成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税务变更登记手续等，以取得标的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反映股权转让安排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或同等文件（下称“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	预计七（7）个工作日，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6	交易所将全部交易价款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交易所收到提交的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后按照协议约定办理

3. 交易价款及支付

3.1 乙方已支付至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交易价款中的等额部分。

3.2 除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中的等额部分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3.3 双方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后，各方应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交易所仅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且收到关于此次股权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方可将全部交易价款（含交易保证金）一次性划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在此之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交易所向其支付交易价款的全部或部分。

双方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且甲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甲方明确同意并确认，放弃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标的公司未合格上市时的回购权、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上市前股权转让时的选择权等。

3.4 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上记载之日为交割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甲方对标的股权、股东权益及标的公司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4. 产权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乙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5.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标的股权的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6. 特别约定

6.1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按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损益归属转让方承担和享有；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按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6.2 标的公司截至挂牌公告日已依法签署并生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继续履行，其项下权利义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或股东变化而改变、解除或终止。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签署的合同、协议，其具体权利义务及可能产生的付款义务以相关合同、协议约定为准，按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该类合同、协议所涉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7. 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7.1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负，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缴纳。

7.2 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应当于乙方支付剩余价款的当日，各自向交易所缴纳应付的服务费用。

8. 陈述和保证

8.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和能力；
- (2) 甲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标的公司重大负债；
- (3) 甲方对标的股权的取得及持有符合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 (4) 甲方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 (5) 就本合同下交易所涉及的所有事项，甲方确保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核准及内部决策等全部程序，不会在任何方面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及其所属集团公司的规章制度等文件；

8.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和能力；
- (2) 乙方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 (3) 乙方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或使其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法律程序。

9. 违约和解除

9.1 违约

- (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
- (a) 在交易所尚未收到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之前，交易所提前将交易价款划付给甲方的；
- (b) 本合同签署后，标的股权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债务纠纷、甲方违反陈述与保证等）被查封、冻结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

甲方发生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如款项已通过交易所支付给甲方的，要求甲方在乙方指定期限内立即向交易所退还交易所已支付的款项（含交易保证金，下称“已支付款项”）。交易所在收到退还款项后，立即原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如甲方逾期向交易所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退回款项的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b) 如款项尚未通过交易所支付给甲方的，要求交易所在乙方指定期限内立即原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含交易保证金，下称“已支付款项”）；交易所应按照乙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返还；

(c) 若乙方届时尚未支付剩余价款的，则乙方有权不再支付。

- (2) 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提交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或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向标的公司提交甲方提名人员的辞任信原件或促使变更登记准备手续完成的，或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签署变更登记文件以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均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2 解除

- (1)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甲方的形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a) 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或陈述、保证且造成本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即无法完成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宜）的；

(b) 甲方发生根本违约的；

(c) 甲方逾期提交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超过五（5）个工作日的；

(d)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 (2)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a)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或陈述、保证且造成本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即无法完成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宜）的；

(b) 乙方逾期支付交易价款超过三（3）个工作日的；

(c) 乙方逾期签署变更登记文件以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超过五（5）个工作日的；

(d)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称“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争议一方均有权向申请方所在地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当地分会或中心等相关派出机构申请仲裁，如申请方所

在地无当地分会或中心等相关派出机构的，则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